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50361202634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宝山区医疗急救中心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马泾桥三村10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5036120263402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车辆保险共25辆车。沪FWT250、沪DUL150、沪ENJ910、沪DXU532、沪EDM307、沪FPK720、沪FES120、沪DXL102、沪DUR750、沪EHF031、沪EER790、沪DKT009、沪EXW267、沪FXU205、沪DRL239、沪FXE121、沪EXP217、沪DZL710、沪EDU172、沪FUM210、沪FSP701、沪GB7661、沪GB7668、沪D20692、沪D20643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壹拾捌万壹仟陆佰陆拾肆元叁角玖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310066661018001746690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宝山区医疗急救中心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马泾桥三村10号 电话： 13501997348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 电话： 021-66779900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6年11月11日

2026年11月11日